

证券代码：834608

证券简称：星光影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22614952X
承诺主体名称	陈瑞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回购承诺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瑞福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陈瑞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福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书面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由陈瑞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自立、李自文、刘进生、虞贤明。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2个月内向公司书面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回购相对人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陈瑞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对回购相对人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

4、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回购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